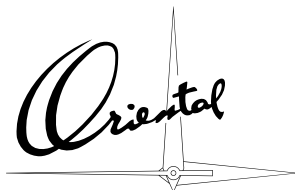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五C及五D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五E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 (a) 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之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 (a) 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 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 B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 A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

(a) 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b) 將本公司累計溢利中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10%部份進帳撥充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等金額悉數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總數額之10%，而該等股份將入帳列作繳足股款，配發及分派予於在記錄日期名

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分派基準乃載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其副本經已遞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確認，現藉此授權董事可行使撥充資本及分派股份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 E.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事宜，以決定有資格享有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的股東。為令股東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正確認購費，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